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夏邑县公安局

乙方：河南莅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为夏邑县公安局 2022 年度  
警用装备采购项目第五包段的中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同意签订下列条款：

### 一)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合同总金额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运输保险等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彩色打印机	京瓷 ECOSYS PA2100cx	35 台	3500	122500
2	一体机	京瓷 ECOSYS M1025	40 台	2570	102800
3	视频制作电脑	联想 ThinkPad P15v Gen 2 LTE-099	1 台	8500	8500
4	监听音箱 (录音室用)	铁三角 ATH M50X	1 副	1200	1200
5	声卡 (录音室用)	阿波罗 Apollo Solo	1 个	5500	5500
6	监听音箱 (录音室用)	卡尔卡 KRK Rokit5	1 套	3000	3000
7	麦克风 (录音室用)	诺音曼 Neumann KMS105	1 个	5800	5800
8	麦克风支架	音平 BA600	1 个	300	300
9	高速 SD 内存卡 (录音室用)	闪迪 128GB	10 个	260	2600
10	移动硬盘	希捷 2TB	100 个	700	70000
11	笔记本电脑	联想昭阳 K4e-ITL493	80 台	5450	436000
12	台式电脑 (核心产品)	联想启天 M430-B120(C)	150 台	4990	748500
13	便携式打印机	爱普生 WF-110	35 台	2200	77000
14	U 盘	金士顿 64GB	100 个	90	9000
总金额 (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贰仟柒佰元整 (1592700.00 元)					

### 二) 货物质量等要求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标准。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进货渠道合法。安装必须安全规范。
- 3、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交货任务，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
- 4、乙方在验收过程、直至交付甲方使用时（时间以签订验收合同为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三) 送货、安装及验收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
- 3、验收：乙方提供的设备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对于所有投标产品，乙方应提供设备的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其它相关的资料。中标产品经过现场安装调试，采购单位检验认可后，由采购单位签署验收报告。如产生异议，可组织专家组综合评定。

### 四)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银行开户名称：河南莅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珠江路支行

帐号：1716520209100060042

### 五) 售后服务条款

- 1、保修期限：一年；
- 2、保修方式：上门保修；

### 六) 违约责任：

-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又不调换的，甲方有权拒收。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需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金额的 5% 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按照合同一般条款中违约责任和违约赔偿条款中执行。

### 七) 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



裁机构仲裁或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夏邑县公安局（公章）

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476000

签字日期：2022.10.28

乙方：河南莅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476000

签字日期：

